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5期(总第91期)

( 试刊 )

( 总第91期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 目 录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三农”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1 )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十三五”规划》  
的通知..... ( 19 )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31 )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浦东新区关于鼓励扶持代理  
经租社会闲置存量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 48 )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高桥镇浦凌佳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9 )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周浦镇九龙仓居民委员会等  
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0 )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宣桥镇枫丹白露居民委员会  
管辖范围并新建枫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1 )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3-06地块出让方案》  
的批复..... ( 52 )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D04-03地块出让方案》  
的批复..... ( 53 )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8-01地块  
(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5-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4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10-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7-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5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9-05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6-0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6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000801编制单元41-01、42-01、47-01、53-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7 )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三林镇三林世博家园第一居民委员会并建立三林世博家园东一居民委员会和三林世博家园西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8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北蔡镇莲安第一居民委员会和莲安第二居民委员会、调整紫叶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建立莲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9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北蔡镇龙博居民委员会等五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60 )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北蔡镇鹏海第八居民委员会和海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 61 )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江镇江欣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 62 )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颐景园居民委员会批复.....	( 63 )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宝业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64 )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汇雅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65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更名及组成成员调整的通知.....	( 66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67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三农”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19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三农”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 浦东新区“三农”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了推进新区“三农”发展，明确“十三五”期间“三农”发展的思路、路径和举措，依据《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要求，现制定《浦东新区“三农”发展“十三五”规划》。

### 一、“十二五”回顾

#### （一）“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三农”发展主要成果和经验

##### 1. “十二五”期间主要成果

“十二五”期间，区委、区政府以政策创新和深化改革为先导，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力度，都市现代农业得到较大发展，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完善农村经营制度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民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浦东现代农业服务城市的不可或缺的功能性作用得到进一步提高，国内外现代农业交流的桥梁和窗口作用得到彰显。2012年4月26—27日，国家农业部在浦东召开全国都市现代农业现场交流会；2013年农业部监测评价确认浦东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已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2014年浦东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测评得分89.94分，在全国153个示范区中排名第一。2012年浦东新区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区）和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区，2015年创建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浦东“三农”工作历年在全市涉农区县年度测评中名列前茅。

（1）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探索建立都市现代农业建设体制机制，统筹全区农业资

源，建立区（农发集团）、镇（农投公司）两级现代农业发展载体。大力实施“品种、品质、品牌”三品战略，5个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初见成效。初步构建了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得到了较好发展，全区40%粮田实现由家庭农场经营。初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农业信息、农业科技、地产农产品检测、植保、农机、农资农药、农产品营销会展、农业保险、农业气象预警等9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在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浦东农业生产提供全程服务和坚实保障。建立了全区农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对全区每一处农业田块农业生产信息的有效管理。通过实施两轮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计划，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户3187家，退养生猪35万余头、家禽960余万羽，拆除棚舍面积175万㎡，实现土地还耕2300亩。大力开展整治田间窝棚、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农药化肥减量等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地产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在全市领先，农产品质量安全处于可控状态，浦东粮食、蔬菜主要农产品产量继续占全市五分之一，畜禽产品占全市四分之一，水产品总产量占全市八分之一，种植业亩均产值名列全市第一，农业总产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农业科技贡献率从“十一五”末的57%提高到“十二五”期末的70%，农业机械化率从67%提高到85%，浦东地产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从“十一五”期末的9%提高到70%。

**（2）新农村建设快速推进。**全面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域涉及212个行政村、惠及超过20万农户的村庄改造五年计划，呈现出“路平、桥安、水清、岸洁、宅净”的农村新面貌，形成了在全市有示范意义的“1+10”村庄改造建设规范，建立健全了“农民家园农民管”村庄改造长效管理机制。周浦镇旗杆村、书院镇塘北村、航头镇牌楼村、新场镇果园村被评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农民增收绩效明显。**建立完善农民增收“造血”机制，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率，实现“两高一快”，即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收入。2015年浦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142元，“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如期实现。

**（4）农村改革推向深入。**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基本完成全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73.9%。完成359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28个村推进村经分离试点，实行村委会与社区经济(股份)合作社治理分开、分账管理；推进2个镇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优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制。试点开展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股份合作、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平台建设等探索性工作。

## 2. “十二五”期间主要经验

一是明确“三高”发展导向，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确立浦东都市现代农业高端、高科技、高附加值“三高”农业的发展定位，以品牌、品质、品种“三品”战略为导向，以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为抓手，全区形成了“5+6+1”的载体布局，即东滩、孙

桥（老港）、曹路、祝桥、滨海5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川沙、周浦、新场、大团、老港、泥城6个“一镇一园”现代农业示范园，以及川沙新浜农业科技示范园。全区形成了8424西瓜、南汇水蜜桃、南汇翠冠梨等在区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曹路镇创建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镇。种源农业、循环农业、设施农业、工厂化农业等在示范基地得到集聚，并形成示范效应，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

二是以构建新型经营体系为重点，着力培育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粮食及粮经型家庭农场446家，全区40%粮田实现由家庭农场经营。发展国家级、省（市）级龙头企业17家，30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得到规范发展，带动农户12万户，覆盖全区40-45%农业生产区域，初步形成“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镇农投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模式。

三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将农村集体资产从集体共有改变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份共有，建立村社区经济（股份）合作社，实行村委会与社区经济（股份）合作社治理分开、分账管理，为增加农民集体经济财产性收入提供制度性保障。开展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维护保障农户承包地权益，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信托流转、公开交易等试点。

四是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村庄改造为抓手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为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差别，让浦东农村居民更多地分享浦东改革开放建设发展成果，2010年至2014年，五年累计投入68亿元（其中新区财力补贴约58亿元），通过实施以农村道路、桥梁、河道整治、污水治理、低水压改造、村宅综合整治、公建配套、村庄绿化等八个方面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改造，使基本农田保护区域涉及212个行政村20万农户的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整体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村民生活质量得到全面提高。浦东新区村庄改造量占全市村庄改造总量的一半，结合村庄改造实践，浦东探索创新了《浦东新区村庄改造工作手册》及村庄改造10项工作制度规范，为全市村庄改造提供了可借鉴经验。推进“江南水乡、现代田园”美丽乡村创建，打造村庄改造“升级版”。

五是以“农民增收八字法”为路径，以促进农民增收“五头”政策为保障，建立持续增收机制，保持农民收入“两高一快”的增长势头。从“种、养、转、工、租、改、连、补”八个方面，多举措优化农民收入结构，拓展农民增收途径。重点在“补”方面加大了支持力度，制定实施浦东新区户籍农民务农补贴、农村承包土地流转补贴、涉农经济组织吸纳浦东新区户籍农民就业补贴、村级组织“以奖代补”运行费用补贴、农产品营销及品牌建设补贴的五项政策措施，撬动农民各项收入增长。

六是加大强农支农惠农力度，优化“三农”支持政策。浦东在全市率先对农业财政补贴实施市、区级支农资金整合，并以项目配套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投资，形成“财政资金引导、社会多元参与、经营主体负责”的农业领域投资模式，通过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合作，发挥金融对“三农”支持作用。

## （二）“十二五”期间“三农”存在的主要问题

浦东“三农”的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个反差”：

1.. **传统农业基础薄弱与农业现代化需求的反差。**农业碎片化的用地难以承载规模化的生产，必须加强增长方式转型。现代农业的发展受到用地限制、资金、人才、环境和体制机制的制约。经营体系创新力度有待于加大，现代农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有待于强化，农业设施和装备标准有待提升，农业水利设施有待于完善，农业产业结构有待于优化。

2.. **农村现有环境形态与浦东现代化城区的反差。**农村现有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与日新月异的浦东城区建设难以匹配，村庄改造成果有待于巩固提升，农村水污染问题比较突出，人居环境有待于加强治理，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有待于城乡均衡配置，道德文化建设有待于传承弘扬。

3.. **农民收入结构与持续增收机制的反差。**依赖于保障性收入的增收模式缺乏可持续性，必须优化增收结构。依托土地改革和产权改革的财产性收入，有待于着力增加；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一二三产融合的经营性收入渠道，有待于进一步拓宽；依托拓展本地农民创业就业渠道的工资性收入，有待于稳步提升。

## 二、机遇与挑战

### （一）“十三五”期间浦东“三农”发展的战略意义

一是促进浦东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标志；二是浦东创新驱动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优化浦东环境的绿色生态屏障和精神家园；四是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副食品市场供应；五是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六是上海市乃至全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七是发挥浦东农村社会稳定中的重要载体作用。

### （二）“十三五”期间浦东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机遇

一是国家大力发展农业现代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加大支持政策力度，有利于“三高”农业的发展；二是上海和浦东新区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支持纯农村地区发展，有利于促进浦东农村地区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生态环境的转变；三是上海市整体创建国家农业示范区，有利于浦东发挥“示范中的示范”作用；四是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自贸试验区扩区效应，有利于浦东农业科创中心建设；五是加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有利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民增收；六是上海浦东加快向“四新经济”转型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催生现代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培育和应用，有利于形成新的增长点；七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农业新生代”和“农业创客”的创新创业；八是国家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农业的服务功能和产业融合；九是实施“198”区域乡村工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and 减量化工作，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重塑农村生态保育和农业生产、生活核心功能，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 （三）“十三五”期间浦东现代农业发展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浦东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有待提高，城乡发展不协调比较突出，资源环境和人才约束加剧，“十三五”期间，浦东现代农业发展将面临如下挑战：一是农业经营成本不断攀高，农业企业效益低下，影响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二是粗放型生产方式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受到挑战；三是农村承包土地流转成本居高不下，浦东农业用地碎片

化的格局，与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的集约发展不相适应；四是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导致浦东农村的人才结构与浦东提升现代农业农村的目标不相适应；五是“三高”农业发展受到用地审批、人才政策、投融资等制约；六是城乡发展差距较大，农民增收难度加大，农村生活改善受到遏制。

### 三、指导思想、基本目标与任务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主动适应新常态，以加快“三农”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城乡一体化为主线，以“转型发展、提质增效”为导向，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高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都市现代农业集聚发展，促进浦东城乡一体化和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坚定不移走产业高效、产品高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上增创新优势，在建设美丽乡村上展现新形象，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取得新成效，在建设现代农业科创中心上做出新探索，为全市乃至全国作出新示范。

#### （二）基本原则

突出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四个创新”：

**一是体制机制创新**，以市场引农、科技兴农、组织强农、服务保农、改革促农为路径。围绕市场转方式调结构，围绕科技创新提升质量和水平，围绕构建新型经营体系提升效益，围绕健全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体系提升竞争力，围绕土地流转和产权改革提升活力。

**二是思维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扩大开放，在发展方式转变上起到示范作用。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考“三农”，以一二三产融合的理念谋划规划现代农业。充分发挥浦东特有的农发集团、镇农投公司的平台作用，坚持市场导向，加快经营方式转变，推进都市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农民增收。把握和承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发展口岸、离岸、创汇农业，开展跨境交易、跨境融资、跨境合作。

**三是科技创新**，加大孙桥农业科创中心的建设力度。要充分利用和整合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启动建设现代农业国际孵化器为抓手，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上市公司。建设好孙桥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的“一个中心”，农业科技研发服务平台、现代农业展示交流平台和科研培训推广平台的“三个平台”，现代农业国际孵化基地和示范应用基地的“两个基地”，推进种子种源、互联网+农业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发挥农业科技总部和运营总部在“三高”农业中的引领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结合体系，提升现代农业的科技含量，构建科技农业的新平台、新形象、新效益。

**四是功能创新**，突出“三农”的生活、生态和文化功能。浦东农村的功能不仅是生产基地，更是生活家园、生态田园和文化水乡。要在新常态下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生态优

先，统筹谋划，建设“人的新农村”。坚持城乡一体的科学发展、融合发展、均衡发展，重点挖掘农业中的生态、生活、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健康等元素，使新农村更加宜人、宜居、宜业、宜游，使农民生活更富足更安康更幸福，使具有江南水乡现代田园风情的浦东农村成为城市的后花园和市民的精神家园。

### （三）功能定位和总体目标

按照促进浦东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努力建成与国际化大都市风貌相匹配的都市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立与城乡生活水平提升相适应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和规范有序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机制，使浦东“三农”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国前列。

1. 浦东农业基本实现布局示范化、项目科技化、产业规模化、品种优良化、种养设施化、经营新型化、服务社会化。

2. 浦东农村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生产高效、生活美好、人文和谐、乡村美丽。

3. 浦东农民收入继续保持“两高一快”增长态势。

4. 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取得较大进展。

5. 孙桥现代农业科创中心建设取得示范带动效应。

### （四）浦东新区“三农”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目标值
农业产出	劳均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元/人）	55000	75000
	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达标率（%）	100	100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142	40000
农业设施装备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85	9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28	0.74
农业科技支撑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70	80
	持证农业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比重（%）	65	80
	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农技推广服务人员占比（%）	90	95
农业经营管理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比重（%）	80	90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70	85
	主要农产品品牌化销售率（%）	70	75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比重（%）	6.3	8
农产品质量和安全	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率（%）	70	> 70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1	95
农业环保	单位能耗创造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	3	> 3

农业保障	农业保险深度（%）	3	> 3.5
	单位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信贷资金投入（元）	0.9	1.2
	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率（%）	100	100
美丽乡村	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20
	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0
	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镇		1-2

#### 四、发展布局和重点项目

##### （一）发展布局

充分发挥浦东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对全市乃至全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优化示范区功能布局，按照“一带、一核、一区、十园”的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南北走向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带，大力推进孙桥国家级现代农业科创中心及现代农业国际孵化器建设，高标准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提升完善10个高效、生态、低碳充分体现浦东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形象的示范基地，体现“示范中的示范”。

“一带”：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带，以孙桥现代农业科创中心为核心，重点发展科技农业、生态农业的产业带。沿A30——两港大道两侧，北起曹路镇、合庆镇，经川沙新镇、祝桥镇、老港镇、大团镇、书院镇（含上海鲜花港），南至万祥镇、泥城镇，贯穿浦东南北，接受上海自贸区扩区的辐射，承接孙桥现代农业科创中心的带动，集聚国际国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种源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产业化，高标准建设集约型设施粮田、设施菜田等。

“一核”：孙桥现代农业科创中心，以1平方公里孙桥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载体，打造国家级农业科技研发中心、世界农业企业集聚平台、市民都市现代农业休闲基地旅游基地。重点集聚发展绿色农业、种源农业、服务农业、智慧农业、平台农业和健康农业，启动建设现代农业国际孵化器和研发创新大楼，围绕农业高新技术与产品研发服务、农业高科技企业集聚和农业小微企业孵化创业、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与交易、农业教育培训等打造国家级农业科创中心示范平台。培育和集聚一批现代农业上市公司，发展农业总部经济，打造现代农业“硅谷”和生态“绿谷”，成为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一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以滨海万亩粮田为重心，建设8万亩集约化、规模化、设施化、高产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滨海地区规划建设示范区，率先推广应用自主创新的高产优质良种，提升机械化种植和绿色生产技术的应用水平，提升粮食安全和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围海造田和土壤改造，扩大粮田规模，发挥新型龙头农业组织的带动效应，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户的发展。

“十园”：完善提升10个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园区）。

1.1 东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基地。以东滩粮食生产基地和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基地及种公猪站为核心，率先成为市郊粮食生产规模化、良种化和标准化产业基地，与种猪有

机肥相结合的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以及高效生态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基地。

2.. **孙桥-老港种源农业示范基地。**依托现有智能化种源服务中心、植物基因技术试验中心、种苗繁育中心等，进一步引进和培育种子、种苗等优质种源产品，示范和输出高新育种技术，形成瓜果、花卉、蔬菜、苗木等种业产业集群，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种源产业高地。

3.. **浦东农耕文化旅游体验示范基地。**依托滨海现有的1600亩桃林和100多个桃源品种资源，发挥观光体验示范功能，建成研发创新带动、农业特色明显、生态环境良好、农耕文化丰富的城乡互动体验示范基地。

4.. **曹路设施菜田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以曹路地区循环农业设施菜田为依托，结合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和市场化蔬菜生产企业，创新循环农业的种养模式，为上海大都市构建优质安全可控的蔬菜（绿叶菜）大型保障基地，满足约十万市民以绿叶菜为主的“菜篮子”需求。

5.. **祝桥名特优农产品示范基地。**依托临空区域的农田，选育和引进名特优新品种，培育新的具有产地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体现上海临空农业的形象和功能。

6.. **南汇品牌瓜果联销平台示范基地。**以南汇特色瓜果品牌联社为依托，成为南汇水蜜桃、8424西瓜、翠冠梨、甜瓜等浦东本土特色农产品的示范生产基地和展示交易平台，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带动联产联销，推动地产特色农业的产业化经营。

7.. **南汇现代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示范基地。**以规模化智能化设施农业生产为示范，以植物工厂、智慧农业等项目为依托，着力打造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农业示范基地。依托生态片林，发展创意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

8.. **大团有机蔬菜示范基地。**以有机蔬菜基地及配送平台等为依托，以“从田间到餐桌”直供会员服务模式，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天然、健康的有机蔬菜，倡导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

9.. **合庆果蔬示范基地。**集火龙果等果蔬种植、采摘、观光、科普于一体，建成种植观赏采摘区、冷藏保鲜配送区、展示营销中心、科技教育及深加工区，成为规模化果蔬生产、展示和营销配送基地。

10.. **鲜花港农业示范园。**以花种研发、花农培训、花卉种植、新品展示、种苗出口为主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过产学研联盟，成为我国花卉苗木自主创新和观光旅游农业的新亮点。

## **（二）重点项目**

1.. **孙桥现代农业科创中心建设。**建设农业科技研发公共实验室、国际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孵化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农业科研培训推广中心等四大服务平台及现代农业总部基地。高标准建设国际化的大宗农作物育种基地，重点培育粮食、蔬菜、花木、水稻、种苗、花果等良种，融种子种苗的开发、测试、示范生产、展示营销、物流配送于一体。

2.. **美丽乡村创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已完成村庄改造的212个行政村中，遴选创建

1-2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镇，20个左右生产、生态、生活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0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农村综合帮扶。**健全完善经济薄弱村联合发展平台，强化“造血”功能，夯实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实力。

**4.. 实施畜禽养殖减量化行动计划。**各类畜禽养殖年存栏量从2015年的75.6万头标准猪减少至2020年的17.2万头，实现养殖业产业布局与结构基本合理、生产管理稳定提升、优质品牌推进有序、环保减排基本达标、动物疫病可防可控、动物疫病净化有新进展、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养殖及监管水平处于全市前列。

**5..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1）建设3.8万亩高标准农田，完善基本农田排灌设施和外围水利配套建设，提高农业抗灾能力。（2）建设1万亩设施农田。（3）建设东滩和孙桥（老港）优质种源繁育基地。

**6..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成涉及粮食主产区13个重点镇的年烘干总量2700吨装机总量的全区谷物烘干体系。

**7.. 建设现代化“三农”教育培训基地。**促进农民教育培训场所、设施与国际化都市现代农业相适应，以区农校为基础，完善现代化农业教育设施，提升浦东职业农民、农村干部、农业实用技术人员等“三农”领域亟需人才的培训水平。提高“三农”教育培训的精准性、科学性、前瞻性，为打造现代农业科创中心提供相匹配的教育实训基地。

## 五、发展路径

### （一）以“三高”农业为引领，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以“三高”农业为导向，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着力发展绿色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服务农业、种源农业、精品农业、设施农业、科技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建立粮经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结构，强化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业。

#### 1..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一是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科技农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上的引领作用。**建成孙桥农业总部经济园区。引进集聚一批国家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增强其创新能力、融资能力、市场辐射带动能力。发展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50家。

**二是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在品牌农业和带动农民致富上的平台作用。**以示范合作社、达标合作社评选为抓手，引导合作社规范化管理。以品牌联社为载体，推进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的标准化、商品化、品牌化建设。规范运行的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40家、区级示范农民合作社80家、区级达标农民合作社300家，品牌合作联社5家。

**三是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粮食规模化生产的载体作用。**支持粮食生产型、粮经结合型、经济作物型等类型的家庭农场发展。到“十三五”期末，发展家庭农场500家，全区一半粮田以上由家庭农场经营，并涌现一批国家级、市级、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四是促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分工协作、抱团发展。**完善镇农投公司、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着重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通领域及田间生产的服务领域，家庭农场负责直接田间作业环节的“两头统，中间分”联合发展机制，农业生产组织化率达到90%以上，带动本地种养业90%的农产品销售。

## **2.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一是粮食生产以稳定生产规模和粮食安全为主线，按调控面积和重点镇进行布局。**确保13万亩粮田和年产0.8-0.9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2万亩。加快建设和维护好10万亩的设施粮田。杂交水稻种子应用面积60%，稻麦的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南汇新城、书院等粮食产区重点镇水稻种植面积皆在5000亩以上，川沙、宣桥等7个调控镇皆保留一定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和水稻种植面积。加大对设施良田、农田水利设施、粮食机械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化的粮食生产企业。

**二是蔬菜生产以保障“菜篮子”市场供应为主线，按生产区域和控制区域进行布局。**确保市府下达的8.3万亩常年蔬菜面积，其中保淡绿叶菜种植面积3.85万亩，年蔬菜上市量50万吨。维护好2万亩财政性设施菜地，建设好1.5万亩绿叶菜核心基地，逐年提高蔬菜、机械化装备水平。曹路、航头、川沙、祝桥、新场等5个蔬菜主要生产区域的常年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书院、宣桥等12个控制生产区域常年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以蔬菜生产能级提升与标准园创建为抓手，推进蔬菜生产规模化、装备化、标准化，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机制活力，提升生态、环保水平，提升营销能力，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三是林果生产以产业化为主线，按重点镇和特色小镇进行布局。**加强区域特色的优质瓜果生产。保持“南汇8424”西瓜和“南汇水蜜桃”等品牌，建设好5万亩高品质、高效益的经济果林，4万亩的西瓜和甜瓜生产基地，发展2万亩花卉和其他高效经济作物，有计划进行1万亩老果园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团、新场等2个生产重点镇种植面积在5000亩以上，川沙、合庆、惠南等10个特色农产品保持镇种植面积在1000亩以上，鼓励有条件的果业合作社以品牌化促进产业化，示范推广林果种植的设施化，跨镇种植经营，扩大种植面积和销售规模。

**四是畜牧业生产按提质增效为主线，按减量化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实施畜禽养殖与环境承载和环境保护相适应的减量化和标准化，调整全区养殖规模和布局，年出栏控制在17.2万头标准猪；全区只保留畜禽养殖场3个，其中猪场1个，牛场1个，蛋鸡场1个；推进“浦东白猪”、“浦东鸡”等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畜禽养殖生态化、标准化和科技化。全区实现畜禽养殖科技贡献率达到70%、生产规模化率90%、良种覆盖率100%。

**五是水产业生产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按结构优化进行布局。**推进生态化、标准化、产业化，年水产精养鱼塘面积最低保有量1.4万亩；海洋捕捞渔船稳定在40艘，其中标准化渔船占70%以上；标准化水产养殖场40个，良种覆盖率100%。川沙、曹路、合庆等15个镇为控制养殖区域，开展标准化家庭水产养殖场试点，提升一批规模化、标准化渔业生

产基地；康桥、唐镇等9个镇为过渡养殖区，逐步压缩规模，实施规范治理。推进芦潮港标准化一级渔港及远洋捕捞船队、观赏鱼基地、工厂化育苗、名特优养殖和垂钓渔业的健康发展。

**六是食用菌生产以工厂化为主线，按特色品种进行布局。**年总生产量205万吨，总产值2.25亿元，保持在全市的相对领先。草菇菌种的供应量保持占全市的80%水平。开展食用菌新品种和设施化栽培技术研发，稳定金针菇、杏鲍菇工厂化生产的发展，发展和提高传统品种的生产水平，进一步开发林下菌休闲观光产业。提升种源和设施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工厂化生产的规模，鼓励支持菌菇养殖与秸秆综合处理及有机肥结合的循环农业。

**七是有序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强综合配套和优化服务，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发展观光、休闲、旅游，深度开发农业资源潜力，形成主题突出、景点丰富、地方农耕文化鲜明，品质一流的浦东农业旅游新格局，使浦东农村成为上海市民喜欢的乡村旅游重要目的地。创新都市型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结合农业节令变化和历史文化积淀及美丽乡村建设，依托迪士尼主题公园、极地主题公园、郊野公园等著名旅游资源，南汇水蜜桃、南汇翠冠梨等名特优新农业资源及生产基地建设，串珠成线、连线成片，全区形成临港（含老港、书院、泥城、大团4个农业旅游示范区）、机场（含合庆、祝桥）、迪斯尼（含康桥、周浦、川沙、惠南）、新场等4个农业旅游板块及20个美丽乡村旅游点。以美丽乡村建设和特色农业为基础，创新民宿发展模式，打造具有江南水乡特色和浦东乡村特点的乡村旅游新景点，重点发展周浦棋杆村和书院塘北村的“特色农业体验游”、航头牌楼村的“城乡互动寻根游”、老港大河村和新场果园村的“生态农业观光游”等乡村旅游景点，使之成为市民郊游的好去处。

### 3. 实施品牌、品质、品种“三品”战略

**一是品牌农业增强带动力。**“十三五”期间“三品一标”工作的主要指标是确保地产农产品认证覆盖率稳定在70%以上。集聚发展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以品牌整合为引领，总结推广“联销平台+农民合作社+农户”成功经验，继续加大浦东地产农产品品牌整合力度，扩大以南汇水蜜桃、8424西瓜、南汇翠冠梨和甜瓜为主的合作社品牌联盟，提升品牌联社的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地产品生产标准化、管理组织化、销售品牌化。

**二是特色农业增强影响力。**“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进浦东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化。进一步增强浦东地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在全市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影响力以及市场份额。稳定并扩大新区水蜜桃种植面积，从4.4万亩种植面积年产量5万吨，扩大到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种植面积，以品牌联社为龙头，探索在种子、质量、营销等方面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营销平台，从主要供应上海市场，拓展到国内外市场，拉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三是种源农业增强竞争力。**着力发展种源农业，力争在高产优质稻米、蔬菜、畜牧、水产、花卉、瓜果、食用菌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完善粮食作物良种基地建设，全区杂交水稻占总面积60%以上，稻麦和畜牧水产的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全区粮食生产优质种子免费提供，建设4万亩最低保有量优质蔬菜生产的核心基地。加强对浦东核心种源资源产业

引导和扶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优质种源规模，培育1-2家“育繁推”一体化育种企业，推动种源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以品种优化为保障，以良种全覆盖为依托。引进蔬菜新品种80个以上，积极推进“浦东白猪”“浦东鸡”等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 4. 推进农业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

**一是加快农业科技化。**聚焦孙桥现代农业科创中心建设，加强形态开发和功能开拓，支持科研院所、跨国企业和国内农业总部集聚孙桥现代农业园区，带动浦东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在农业生物技术、智能设施农业、低碳循环农业、农业种子种源、农业信息化、食用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加强创新成果推广应用。依托和发挥上海市现代农业专家服务团、教授工作室和农技人员的力量，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网络。

**二是加快农业信息化。**针对现代农业建设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和带动战略，实施智慧农业创新工程，智慧村庄建设及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工程，农业大数据应用工程。整合已有“三农”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数据标准，完成浦东农业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政务行政许可和政务业务分类管理，健全农村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助推浦东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GIS平台应用、农产品安全、村庄改造、休闲农业、农村集体“三资”、农民增收等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与建设，完善“三农”数据库，深度挖掘农业“大数据”的应用。将“互联网+农业”全方位融入现代农业产业链中，推进物联网、农业服务云、移动互联、微信微博、电子商务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应用，引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产销衔接等方面探索信息技术应用模式及推进路径。

**三是加快农业标准化。**积极参与农业标准的制定，体现浦东在农业标准化建设中的优势地位和话语权。对不同等级的农产品标准实行差异化的梯次推广，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的有序覆盖。以创建曹路镇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镇为契机，稳步推进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和老果园标准化改建。

#### 5. 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

**一是推进基本农田排灌设施和农林水一体化配套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整合，农林水联动、区域化推进，进一步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实施农村水环境治理、低洼圩区达标、田间水利配套等工程。

**二是推进设施粮田、设施菜田和标准化果园建设。**建设设施粮田10万亩、设施菜地2万亩、5万亩高品质高效益经济果林，4万亩西瓜和甜瓜生产基地，发展2万亩花卉和其他高效经济作物，推进1万亩老果园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三是加速实现农机装备现代化。**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覆盖面达100%；农业机械化率从“十二五”期末的85%提升到90%；建设完善全区粮食生产烘干体系建设，达到全区年粮食产出量的50%的烘干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业生产中的经济作物农机保障力水平，由目前的45%提升到60%。

## 6. 加强农业生产安全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国家级农产品安全监管示范县（区）建设，全面推行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产品等地产农产品生产质量可追溯制度。培育并做强一批特色、优质、诚信、规模的名特优新产品。加强区、镇、村（涉农经济组织）三级农产品检测服务体系建设，实行地产农产品上市快速检测全覆盖。整合市、区相关系统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外供农产品供应链全程监管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信息化控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开展农业企业的诚信评级试点，探索建立诚信体系。

二是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和保护。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水土资源保护、农业农村环境整治。通过种植冬作绿肥、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用量。广泛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推进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措施，提高对保留的规模化养殖场生态能级。

三是加强农业生产安全。完善农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农业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全面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区建设，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巩固整治农业“三违”成果，确保农业正常生产秩序和农业生产安全。

## 7. 拓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推进农工商、农旅文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和农业服务贸易等新兴产业，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积极发展自贸农业、平台农业和总部农业，创新农产品营销流通方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附加值。

一是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直供基地建设。促进产销对接，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企事业单位直接对接，逐步建成产销一体化经营体系。

二是推进农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升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网站建站率、信息化系统使用率达到80%以上。建立可集成浦东区域特色农产品的合作社电子商务联合平台，实现“十三五”期间地产农产品电子商务规模、交易额翻两番。

三是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把引进生鲜食品冷链物流配送平台与建设地产特色农产品团购电商平台相结合，鼓励引进农产品冷链仓储及配送平台，推广使用与冷链物流配送相结合的全智能售菜提货一体机，为社区、饭店、食堂、农贸市场等提供批发价配送的高性价比、高品质生鲜食品和特色农产品。

### （二）以创建美丽乡村为抓手，推进“人的新农村”建设

按照“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新农村建设目标，紧紧围绕“有魅力的乡村环境、有尊严的乡村生活、有乡愁的乡村文化”的主题，着力巩固村庄改造的成果，打造宜居环境，促进城乡居民生活同质发展；着力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促进农民增收；着力弘扬和睦、团结、向上的农村文化，促进农村稳定；着力改造一批有自然环境禀赋、产业发展特点和历史文化积淀的村庄，开展美丽乡村重点片区建设，

挖掘浦东农村历史传承，唤起美丽的乡韵记忆，丰富提升新农村建设内涵，促进城乡均衡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浦东农村建成城市后花园和市民精神家园。

### 1. 打造美丽乡村“四大板块”片区，描绘浦东乡村美丽画卷

以“安全、有序、整洁、文明、美观”为总目标，结合农村生态旅游和众创空间建设以及新场、横沔等江南水乡历史文化古镇保护开发，集聚浦东农村民间、民俗主体文化元素，打造浦东乡村生活体验街区和村落，突出亮点和特色，重点建设美丽乡村“四大板块”：

**(1) 古镇桃源板块。**含新场、大团、惠南、宣桥等镇，以果园村、新场古镇、赵桥村等为代表。挖掘古镇文化历史底蕴，以古镇与万亩桃园为地标，打造古镇桃园新农村。

**(2) 迪士尼市民农园板块。**含川沙、周浦、航头等镇，以棋杆村、连民村、牌楼村等为代表。利用紧邻迪士尼的项目优势，展示农村生态、江南水乡风光的绚丽多彩。充分与迪士尼呼应、互动，形成迪士尼辐射群，成为宜游、宜业的市民农园特质的美丽乡村。

**(3) 机场都市村庄板块。**含祝桥、合庆、曹路等镇，以新如村、友谊村、新星村等为代表。针对环绕浦东国际机场的特殊位置，培育接受机场产业、人流量辐射的美丽乡村平台，重点与已在建的奥特莱斯呼应，打造展示浦东农业精品、展示农业文化的农业奥特莱斯。打造生态精品、新品和创意产品集聚的美丽乡村高地。

**(4) 临港滨海田园板块。**含书院、万祥、老港、泥城等镇，以塘北村、马厂村、大河村等为代表，以郊野、生态田园、悠然宜居生活为特点，着力打造宜购、宜赏、宜业的充满野趣与自然气息的美丽乡村。

四大功能板块相对独立、各具特色，同时相互之间主题呼应、板块互动、功能互补，共同展现浦东新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美丽画卷。“十三五”期间，创建20个宜居、宜业、宜游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0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2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镇。

按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改造老街、老宅、老厂房、老仓库等，保护古石桥等历史遗存，构建众创空间，提升内涵，培植各具特色的产业支撑和文化内涵。

### 2. 巩固村庄改造成果，推进“人的新农村”建设

按照“以人为本、规划先行、市区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农民进城进镇居住，改善农民居住和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完善村庄长效管理，运用GIS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长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网格化、现代化水平。优化生态和人文环境，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推进农村道路危桥危房改造工作，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畜禽粪便综合治理为核心，加大河道整治和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处置力度，进一步推进水源治理和土壤治理。加强农村传统文化、乡土文化的保护，建立农村老人、儿童、妇女的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教育、医疗等农村公共服

务水平。

### **（三）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内在活力**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全面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

#### **1.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坚守土地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效利用，保障和提高农民来自土地的财产性收益。

**一是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促进形成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按照依法自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效益。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化管理，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及时将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等基础信息录入平台，运用系统预警功能，实时监测流转动态，全面提高农村土地流转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现有镇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开流转市场，引导承包土地在公开市场上流转，实现土地流转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和土地流转的招标投标竞价交易。试点推进农地股份化试点，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保障和提高农民财产收益。

**二是探索农村宅基地置换试点。**在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慎重稳妥试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试点高压走廊、高速公路和生态环境影响带的“两线一带”有关镇村农民的宅基地置换，切实改善相关村民居住环境。推进“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空置农宅等清理工作，探索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鼓励农民腾退多余宅基地。结合上海市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工作，试点推进受环境影响较重区域农民进城进镇居住。

####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稳步推进“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以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合法权益为核心，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将镇级集体资产以农龄、土地等为依据，量化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推进镇级集体经济合作联社及其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会议的规范建立和运行，促进镇级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的规范化。

**二是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社员代表会议、理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知情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机制，形成社员财产性收入的长效增长机制，促进农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 3. 全面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和运行水平

理顺关系，规范管理。严格实施集体资产监管、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财务公开、合同管理、清产核资、台账管理、离任和重大项目审计、审计监督等各项制度。进一步推进村经分离，财力与事权匹配；进一步探索创新集体货币资金管理方式；进一步规范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将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全面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平台，加大公开竞价力度；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监管力度。

#### （四）以实现农民可持续增收为目标，以“双促”促“双增”促“双超”

进一步深化新区农民增收政策和机制创新，既要进一步贯彻新区行之有效的农民增收“八字方针”和“五头政策”，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和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水平，也要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创新驱动，激活市场机制，着力在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长上下功夫，以“双促”（即促进浦东农民转移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加）促“双增”（即增加浦东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以“双增”促“双超”（即浦东农民收入增幅超过全市农民收入增幅，浦东农民收入增幅超过浦东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实现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 1.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重点发展都市高效生态农业，促进适度规模化经营，拓展经营性增收渠道。

一是加大对农民创新创业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支持力度。重点培育支持一批生产技术先进、经营管理规范，产品质量优良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产出价值，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农业创业者和务农者通过教育培训考核认定获得证书，持证者优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培训持证率由“十二五”期间的65%上升到“十三五”期间的75%，重点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中新生代农民的培训，提高其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能力。到2020年底，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3个“1000”工程：（1）生产经营型：对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和骨干全面开展培训认定。到2020年，培育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1000名。（2）专业技能型：对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稳定从事一线生产的农业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培育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1000名。（3）专业服务型：对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管员和农业干部、农机服务人员（含操作手、维修工）等服务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人员开展岗位能力培训。到2020年，培育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1000名。

二是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探索财物直补+政府贴息小额贷款+绩效考核“以奖代补”等混合补贴模式，提高农民增收政策的含金量和配套性，重点支持“三品”农业企业和“三高”农业企业成长，发展特色经济，并把补贴政策与吸收就业相结合。

三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和休闲农业，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业附加值。

#### 2. 推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加大就业补贴和就业培训力度，促进产业融合，支持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拓展农

民工资性收入增收渠道。

**一是用足用好市、区各类创业就业补贴政策。**鼓励接纳更多的本地农民创业和就业。适当放宽涉农经济组织本地用工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一步激发涉农经济组织用工积极性，促进更多的本地农民到涉农企业就业。

**二是通过激活镇域经济活力，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开发建设项目、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帮助困难家庭的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

**三是促进浦东南北部结对互助，促进农民跨镇就业。**把北部的就业岗位优先推荐给南部的劳动力，持续提高南部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 **3. 扎实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保障农民有效分享流转土地收益和土地增值收益，拓展农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

**一是健全区、镇经济薄弱村联合发展平台，完善农村综合帮扶“造血”机制。**巩固29个市级经济薄弱村联合发展平台，建立74个区级经济薄弱村联合发展平台。按照“产权在镇，收益在村，实惠到民”原则，探索创新农民增收“造血”机制。

**二是制定促进村级经济发展的系统配套政策，支持镇村通过增减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多种经营。**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发展土地股份合作、农村宅基地置换、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农村资源性、经营性集体资产有效实现形式，推进以地招商，以房招商，引进新业态、新模式，增加农民来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性收益。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加强条块结合的统一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党管农村工作不动摇，健全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在区委、区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新区各部门的支持下，区农委负责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的具体推进工作，加强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日常管理和政策资金聚焦，加强农口系统的执行力，形成横向和纵向的协同工作机制。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规土部门、国资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发挥各镇特别是农业重镇推进“三农”工作的主体作用。

### **（二）人才保障**

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集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经营人才，以孙桥科创中心和现代农业国际孵化器为载体，为吸引集聚优秀的企业家人才、研发创新人才、职业技能人才出台专门政策，提供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和生活配套服务举措。引进培育一批爱农村、爱农业的优秀青年农业人才，到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创新创业。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重点培养以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和新生代农民为主的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使其成为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相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

聚焦或倾斜。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鼓励科技、教育、文化、医疗、金融人才落户新农村。

### **（三）政策保障**

一是保持支农、强农、惠农的支持力度，完善农业综合补贴、生态农业发展、支农资金整合等相关政策，提高政府补贴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加强对农业总部经济、孙桥农业科创中心及现代农业国际孵化器的重点支持。三是实施鼓励促进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基本农田保护等政策，建立健全农业规模化经营资格准入制度和扶持政策配套，支持农村农业创新创业，加强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和支持。四是加强对纯农地区扶持，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推进“三高”农业发展。五是完善农村发展改革政策措施，提升浦东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质量。

### **（四）农业服务体系保障**

强化农业信息、科技教育、金融服务平台、农产品检测、植保、农机、农资农药、农产品销售会展、农业保险、农业气象预警、农业金融等10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作用，努力实现对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全链条、全覆盖服务。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惠农通”、“农业一点通”等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及时向农户提供农情监测、精准施肥、智能灌溉、设施农业生产、病虫草害监测与防治等农业信息，大力推进浦东农产品电子商务联合平台建设，支持互联网+农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深化金融服务“三农”政策研究，加大“银政保联合”支持“三农”的力度。承接自贸区溢出效应，利用自贸区资本项目可兑换政策，发展涉农离岸金融和要素市场，支持有实力的涉农企业“走出去”，鼓励发展农产品贸易、涉农服务贸易、对外直接投资。

### **（五）农村管理保障**

加强依法行政，制定推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一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二是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加强农村法治建设。三是加强农村综合环境治理和外来人口服务管理。四是加强农村综合执法，实施一支队伍管执法。五是明确责任，加大投入，稳定队伍，更新设施。建立网格化管理系统，探索建立村民家园村民管的管理自治机制。六是加强绩效考核，发展和服务并重，生产与生态、生活并重，政策激励和长效机制并重，通过加强考评，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保障到位。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7〕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7日

## 浦东新区土地资源 利用和保护“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建设“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城市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工作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为有效推进“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根据《上海市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 2020年）修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期间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的总体评价

“十二五”期间，浦东充分发挥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机构整合的优势，通过调控土地供应总量、优化用地结构、完善体制机制等多种措施和途径，着力构建保障和促进浦东科学发展的规划和土地管理新机制，不断强化土地管理参与宏观调控的能力。

#### （一）主要成效

##### 1.坚持规划引领，保障城市空间战略布局的实现

《浦东新区及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于2012年8月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浦东为全国17个土地利用规划“滚动修编”试点区县之一，2014年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10 - 2020 年）修改》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规划的编制及批复，为浦东发展提供了前期引导，为城市空间战略布局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保障新增用地合理需求，不断优化供地结构**

“十二五”期间，浦东土地供应坚持新增用地合理需求，兼顾发展与保障，年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约9平方公里，有力的保证了迪士尼、商飞研发总装基地和临港等重点地区的建设，同时体现了“增量递减”的调控目标。供地结构不断优化，市政公益类用地占比不断提高，市政公益类用地、经营性用地和产业用地占比约50:30:20。

### **3.落实基本国策，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十二五”期间，浦东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规定，切实保护耕地，通过大力推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共完成土地复垦项目77个，增加耕地面积5206亩；推进16.6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基本农田日常管护制度，设立了55块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 **4.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十二五”期间，浦东共完成减量化立项552件，减量化总面积429公顷，其中“198”地块减量化立项361公顷；完成22个项目“二次开发”，涉及土地面积53.74公顷，增加建筑面积52.09万平方米。

全区建设用地地均产出由2011年的约6.3亿元/平方公里增加到9.9亿元/平方公里，增长约57%；单位产出持续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增速也高于全市。全区工业园区单位土地产出率得到进一步提高，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从168平方米/人降低至143平方米/人。

### **5.完善制度保障，推进土地管理工作落实**

“十二五”期间，浦东建立区级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完善了指标收购和调剂标准，建立启动资金预拨付制度，促进减量化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了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存量工业用地盘活相关政策，促进土地管理水平提升。

## **（二）存在的问题**

### **1.城乡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全市东西向发展轴线（虹桥国际机场 - 浦东国际机场）浦东段尚未完全形成，南北区域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城乡二元结构问题突出，部分重点地区公共配套设施不足。

### **2.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新区地均产出虽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但仍与先进地区有一定差距；已批土地供地率偏低，需进一步提高现有指标的利用效率，避免土地闲置；因全市性的大型基础设施的存在，人均建设用地仍与全市平均水平有一定的差距。

### **3.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区域受到环境污染、噪音等影响，环境问题突出，需结合土地整治项目加快减量化工作和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环境治理力度，对地区功能结构和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 **二、“十三五”期间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面临的背景形势**

## **（一）发展形势**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互联网时代全面到来，正不断地推进产业融合化、服务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步伐；更加生态宜居的环境、更加方便快捷的公共基础设施、更具活力的城市文化、更加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正成为全球城市发展追求的新趋势。

“十三五”时期是浦东开发开放推进二次创业、二次跨越的重要阶段，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国家层面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深化改革要取得决定性成果。浦东要立足于自身优势，从国家和上海对浦东未来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要求出发，科学谋划长远发展，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从区域统筹角度优化配置资源，加强城市用地规模和布局的底线约束，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城市开发边界、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综合协调土地利用与保护面临的问题。

## **（二）机遇和挑战**

### **1.落实国家战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升综合实力**

浦东承载着自贸试验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和“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重任，浦东将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对区域土地资源优化配置，进行高效、集约、生态利用。以推动科技创新和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为动力，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主导优势产业集聚的带动作用 and 综合溢出效应，着眼于全市整体发展格局，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以及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和空间，提升区域发展综合实力。

### **2.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区域吸引力**

“十三五”期间浦东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将更加凸显，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和城乡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还将持续加大，土地利用和管理仍将面临着建设用地蔓延发展、土地利用绩效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空间受到蚕食、管控机制不够完善等突出问题，给浦东“十三五”期间土地利用和保护带来严峻的挑战。土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立足于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客观现实，优化全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服务于全区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 **3.落实各项政策，坚持生态持续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

从自身发展趋势看，“十二五”时期浦东取得了显著成效，综合经济实力增强且经济质量不断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民生事业不断改善，为未来发展积累了良好的产业基础、人才储备和各类资源要素条件。“十三五”期间，浦东仍要坚持科学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底线思维”，贯彻落实“五量调控”发展策略，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全力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持续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以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助推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较高文明程度、环境优美的综合性城市建设。

## **三、“十三五”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统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优化土地空间开发格局，深化改革发展、强化创新管理，健全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并重、与存量规划相适应的土地管理新机制，全面提升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平。

## （二）基本原则

根据上海市对浦东的定位要求和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十三五”期间浦东需要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积极应对未来发展中的多重挑战，构建土地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的新格局，破解当前土地利用核心瓶颈问题，为浦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坚持底线思维，实现持续安全发展。**确立和坚持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安全底线，以“保护资源、尊重环境、守住底线”为根本前提，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加强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制，构筑生态安全格局，完善与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相适应的土地管理机制，推进生态城区建设。

**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和谐发展。**把城乡统筹发展作为推动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处理好土地重点开发与区域均衡发展之间的关系，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臵、产业布局、生态环境等各个方面，通过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配臵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坚持“五量调控”，提高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平。**合理、高效配臵土地资源，坚持“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水平，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由增量为主、粗放低效向存量为主、集约高效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向内涵增长、提质增效转变。

**坚持管理创新，提升土地管理水平。**通过制度改革和管理机制创新，强化耕地保护、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生态建设等工作的制度设计和管理成效激励，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水平，提高土地资源的保障能力。

## 四、“十三五”规划目标

以加快推进城市转型发展为主线，围绕建成“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的战略定位及建设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科学合理配臵各类各业用地，形成“一轴四带”的空间格局，促进浦东基本建成“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基本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基本建成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风貌，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新城区。

### （一）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建立“集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片—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管理体系，通过政策制定和规划引导，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9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30.17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达到20万亩。

## （二）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合理调控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开发时序，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05平方公里（不包含浦东机场第五跑道新增区域）以内。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建设用地地均产出。明确建设用地减量化区域，优先选取改善民生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减量化项目。坚持集建区外减量化和集建区内增量挂钩，激活资源要素流动；完成工业用地减量化712公顷。

## （三）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合理调整城镇工矿用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有序推进存量土地二次开发，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选择有条件的区域作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努力完善综合功能、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加强对河流、湿地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逐步推进沿海滩涂成陆新增补充耕地。

## （四）持续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历史人文环境保护，优化生态空间布局，营造美丽低碳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农用地生态保护等多元化功能，同步推动农业生产、旅游与生态保护；推进生态走廊建设，提升城市休闲游憩功能；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 （五）着重加强土地市场管理

优化用地供应结构，提高市政公用及公共设施用地在新增建设用地中所占比例，确保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加大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建立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

“十三五”规划目标主要控制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数 (2015年)	规划目标 (2020年)	类型
土地资源保护	1	耕地保有量	50.12万亩	40.94万亩	约束性
	2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40.8万亩	30.17万亩	约束性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建设用地总规模	794平方公里	805平方公里	约束性
	4	“198”区域减量化	--	712公顷	预期性
生态环境保护	5	森林覆盖率	14.1%	18%	约束性

## 五、“十三五”主要任务

### （一）强化规划引领，落实“两规合一”

完成新一轮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现区镇层面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合一。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作为“两规融合、多规合一”的空间管控载体予以锁定，优化全区用地结构，锚固区域空间布局。加强“存量规划”研究，合理确定浦东及各镇的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以及减量化目标，加强规划对建设用地减量化、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的引导作用。

## **（二）强化空间布局完善，推进土地管理城乡分级引导**

### **1.总体布局**

“十三五”期间，按照全市总体规划布局框架，以加强功能联系为导向，形成“一轴四带”的总体空间布局。

**“一轴”指东西发展轴。**即全市从虹桥机场到浦东国际机场城市发展主轴的浦东段，突出核心功能优化提升，重点打造陆家嘴金融城、张江科学城、国际旅游度假区和航空经济集聚区，进一步促进金融、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商务会展等功能开发和要素集聚。

**“四带”指滨江高端商务文化休闲带、南北创新走廊、东部沿海生态发展带和中部城镇带。**滨江高端商务文化休闲带涵盖以小陆家嘴、世博、前滩、船厂和高化地区为核心串联起来的浦东沿黄浦江区域，聚焦公共文化、生态景观、运动休闲和产业发展四大功能，发展金融、航运、商务、旅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着眼于“世界一流滨水区域”，优化公共空间开发，打造滨江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和国际文化旅游休闲区。南北创新走廊以张江科学城为核心，向北依托金桥和外高桥，推进高技术制造业和专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向南依托康桥、国际医学园区、南汇工业园、临港地区等，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和空间资源优势，成为产业迅速转化的承载地。努力打造创新链完整、集聚和辐射能力强的百公里南北创新走廊。重点围绕科创中心建设，以创新带动制造业能级提升，并促进镇产业园区转型发展，培育新兴产业。东部沿海生态发展带是全市沿长江和东海岸线的重要区段，集聚了空港、海港等全市重要的功能项目，同时也布局了滨江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东滩湿地、临港滴水湖等重要生态功能节点。中部城镇带包括航头、新场、宣桥、惠南和老港五个镇，依托重点镇惠南镇形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沿沪南公路和轨交16号线的交通发展走廊和沿大治河的生态文化休闲走廊，串联中部各镇镇区和配套社区；充分发挥区域综合优势，注重以人为本、统筹联动，注重产业转型、集群发展，注重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努力打造成为城乡一体化实践区、生态宜居示范区、特色农业培育区、科技文化创新承载区、国际旅游度假联动区。

### **2.城乡体系**

坚持“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思路，规划形成由主城区、新城、新市镇和村庄组成的四级城乡体系。结合四级城乡体系，推进土地管理分级引导。

**主城区分为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周边地区。**中心城区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以城市更新促进“二次开发”，实现深度城市化。中心城周边地区承接中心城的人口和产业溢出，优化空间结构，提升区域发展水平，同时在外围区域限定空间增长，强化生态保障，防止城市蔓延。

**新城主要指南汇新城。**立足长三角城市群网络中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以建设未来滨海新城为长远发展目标，重点提升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休闲度假功能，引领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新市镇主要分三个层级。**一是重点镇，包括祝桥镇、惠南镇，利用浦东国际机场、自贸试验区和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区位优势，结合自身基础条件，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商业服务、文化教育、航空制造、航空商贸、城市服务经济集聚区以及现代居住等功能。二是特色镇，主要位于浦东中部地区，包括航头、新场、宣桥、老港、大团等镇，体现功能特色和专业发展，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环境品质。三是非建制镇，即一部分交通、区位条件相对较好，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较为完善的非建制镇，包括六灶、六团、下沙等，完善教育、文化、卫生等基础设施，强化服务农村生产、生活的基本职能。

村庄主要指保护村和保留村。加大扶持与投入力度，通过生产方式的转变带动农民生活方式的转变，保护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营造宜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 **（三）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全面树立空间、质量、资源、生态、景观“五位一体”耕地综合保护新理念，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立财政补贴与保护责任相挂钩的责任机制，到“十三五”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94万亩。将布局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落实30.17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同时，加强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强化土地指标管理机制，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 **（四）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1.深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弹性年期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市场配置效率。加强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和投达产管理，开展用地绩效评估。强化土地利用综合功能和绩效，将土地的经济、社会、环境等功能指标和要求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提升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的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 **2.提高已批土地供地率**

通过加大征地拆迁力度、加快落实具体项目、尽快确定规划条件、有序实施供地等措施促进盘活利用，对不同类型已批土地进行分类处理。

#### **3.加强土地市场管理**

加大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建立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提高商办用地供应的有效性，鼓励开发企业持有商业、办公物业持续经营。不断优化“带规划设计方案、带功能运行要求、带基础设施条件”出让方式。

#### **4.加大闲置用地防治监管和处置力度**

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原则，一方面，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定期例会推进、建立企业信用制度、与镇或园区供地挂钩等措施，严防新增闲置土地的出现。另一方面，继续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采取限期开发、限制股权调整、征收土地闲置费、依法收回土地

使用权、纳入企业诚信体系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完善闲置土地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闲置土地处置与新增用地出让相挂钩，形成闲置土地处置倒逼机制。

#### **5.加强违法用地动态巡查和处置**

保护土地资源，保持“五违四必”整治高压态势，整治消除土地变更调查涉嫌违法用地。发挥好第三方巡查队伍作用，做好日常动态巡查。按照“以拆为主，通过处置违法用地来调整区域产业结构”的处置原则进行整治，不断完善违法用地整治政策。

#### **6.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居住**

按照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要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有序引导农民进城镇居住，改善农民居住和生活条件，切实提高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 **（五）强化存量土地更新与盘活，逐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 **1.积极推动“四大行动计划”**

为适应城市资源环境约束下内涵增长、创新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节约集约利用存量土地；“十三五”期间分别针对社区服务、创新经济、历史传承、慢行生活等市民关注焦点和城市功能短板，以项目为依托，推进共享社区计划、创新园区计划、魅力风貌计划和休闲网络计划等城市更新“四大行动计划”实施。

#### **2.聚焦重点更新区域**

以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改善激发城市环境和发展活力以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目标，推进集中城市化地区城市更新。“十三五”期间重点聚焦陆家嘴金融城、张江科学城、外高桥保税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

#### **3.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结合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完善工业用地布局，促进规划工业区块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集中城市化地区高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企业的“关停转迁”，制定低效、闲置用地的认定标准和更新处置方法，通过主体调整、收购储备、二次开发等措施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

#### **4.有序推进试点实施**

加强城市更新政策研究，按照“规划引领、有序推进，注重品质、公共优先，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法合规地推进实施。

### **（六）强化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大力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

#### **1.确定布局，落实区域**

工业用地减量以零星的、低效的、高污染和高能耗“198”工业地块为主，重点区域为中南部基本农田保护区、薄弱村集中区域、生态网络空间等区域。农村宅基地减量优先选取能改善民生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地块，重点区域为“两线一带”（高压走廊、高速公路、生态环境影响带）区域。

#### **2.明确任务，分解落实**

在全区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定位、发展导向、建设用地现状和实施难易程度，制定建设用地减量化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乡镇分解

任务，落实到地块；充分发挥区政府统筹协调作用，由区政府将建设用地减量化分解任务作为刚性指标下达到乡镇予以落实，严格奖惩措施，并建立经营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挂钩的机制。

### **3.多措并举，推进减量化项目实施**

加强组织保障力度，区层面成立以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减量化工作领导小组，镇层面成立减量化工作推进办公室。加强协同推进力度，区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特别是要加大环境执法、加大“五违”拆除力度、加强企业经营监管，形成协同推进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补充制定相关操作口径和流程，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推进减量化实施。

## **(七) 强化生态网络，营造美丽低碳的生态环境**

### **1.划定生态保护控制线**

根据浦东未来人口、产业布局、土地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在全面评估现状各类生态要素基础上，划定生态保护控制线，构建形态多元、功能复合的城市生态开放空间，打造“一核、双环、三网、多点”生态网络结构。锚固结构性生态空间，加强集中城市化地区内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外环绿带、生态保育区和生态走廊建设以及长江口地区和东部沿海滩涂地区生态岸线建设。

### **2.构建绿地林地系统**

继续完善“滨江滨海、五道七带、多片多点”的绿地结构布局，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重点推进外环生态专项、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东沟楔形绿地等中心城周边楔形绿地、老港固废基地周边防护林（一期）、合庆镇生态廊道工程（一期）以及部分市级生态廊道建设。

### **3.发挥农用地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

充分发挥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生态和景观作用，以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面等共同构建完善的城乡生态空间，发挥最大生态功能。严格保护和控制城市建成区之间的隔离带、楔形绿地、城市大型公园等生态用地，鼓励园林及农业部门对生态绿地进行品质提升。

### **4.提升城市休闲游憩功能**

注重维护和延续区域自然、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特征，加大沿海、沿江、滨水及道路两侧绿色空间的建设力度，促进宜居城市发展目标的实现。大力推进休闲游憩网络建设，营造高质量的绿色休闲开放空间，根据当地政府建设意愿和实际条件，建设1-2处郊野公园，满足居民的休闲游憩需求。

### **5.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通过开展农村地区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和居住条件，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按照建设具有多功能绿色基础设施的原则，构建集景观、经济和生态防护于一体的农田林网体系，提高农业节水和灌排能力。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和集镇，重点治理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全面改善农村环境。

## **6.强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推进工业企业以及宅基地的减量化工作，加大对违法、低效、污染企业的防治处罚力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合理布局城镇用地和生态用地，形成疏密有致的“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推进重点地区的综合整治，形成建设用地与生态走廊穿插布局的城市生态景观。

### **（八）强化重点区域管理，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 **1.重点区域**

##### **（1）陆家嘴金融城**

以政府主导的“公共领域综合提升”为核心，推动空间开发由过去的增量导向转为存量导向，通过活化公共领域、优化空间组合布局、深化拓展空间功能等，推动城市更新和潜力挖掘；加快遗留项目的开发建设步伐和对老城区的城市更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地块督促其加快建设进度，注重地上与地下空间之间的连通性。

##### **（2）外高桥等保税区**

借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发展契机，在外高桥保税区推进实施区域土地“二次开发”，盘活存量空间资源，加强功能混合利用；推进仓储物流载体改造升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研究拓展洋山保税港区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发展空间，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土地混合使用、建筑复合利用为原则，重点建设和完善服务区、综合区、物流区等功能区域。建立与规划紧密衔接的配套土地政策，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的实施细则。

##### **（3）张江科学城**

继续深化“二次开发”模式，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创新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方式，促进企业升级增效；加强对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的综合治理，继续对现有商办和工业用房进行挖潜改造，盘活闲置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建立健全相关的激励和惩罚机制，提高存量厂房的利用效率；借鉴自贸试验区土地综合利用政策，推进园区土地用途制度改革；建立与区域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规划土地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区域存量用地转型开发试点，积极引入用地更新的市场机制，提高土地使用质量与效益，支持区域产业升级。

##### **（4）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坚持生态文明提升理念，推动国际生态园区建设，以完善城市配套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和自贸试验区发展；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交通体系、绿化体系、景观体系等规划，完善区域功能和配套设施。

##### **（5）临港地区**

临港新城产业区和主城区的空间形态在后期建设中，有效衔接和统筹各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建设。

##### **（6）国际旅游度假区**

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遵循土地集约利用原则，进行土地生态设计，确保度假区土地生态系统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结构稳定以及系统的良性循环；探索开发模式创新，

鼓励度假区地下空间整体开发；进一步完善度假区过渡性开发规划，增强游客服务配套功能，更好地塑造度假区整体形象。

### **(7) 世博地区**

注重合理规划事中、事后土地利用方案推动后续土地利用转型；制定弹性规划，为后续利用预留空间；创新土地出让方式，以促进外资和创新型企业的集聚。

## **2. 重点项目**

### **(1) 基础设施用地**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的投入和实施力度，提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存量，全面保障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落地，为浦东发展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市政交通项目**：主要包括沪通铁路和铁路上海东站建设；轨交9号线三期等6条轨交线路的配套保障；东西通道新建工程等高、快速路；申江南路等区区间对接道路、断头路；张江路等重点区域配套保障；锦绣东路等重大项目配套保障及金海路等区域道路完善工程；轨交16号线周浦站枢纽等公交枢纽、曹路停车场等公交停保场的配套保障；华洲路、滨海路东北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的配套保障。

**市政设施项目**：如浦东运河、长界港、外环运河等河道整治工程；变电站、消防站、公交站、泵闸等新建工程；垃圾分流运转、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外围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及周边绿化带等市政基础设施。

### **(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加大对全区公共事业建设的投入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教育设施**：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全区教育设施，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供应。加快推进川沙中学整体迁建、川沙虹桥地块配套高中、铜山街配套幼儿园等新建工程。

**文化设施**：保障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图书馆东馆、上海大歌剧院三大市级文化设施以及浦东美术馆、浦东群艺馆和浦东青少年活动中心三大区级文化设施建设，形成“一圈、一带、一面”的文化发展布局。

**医疗卫生设施**：保障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龙华医院浦东分院迁建等重大项目落地，推进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迁建与新建工程实施。

**体育设施**：配合上海体育产业联系点建设，保障各类综合体育中心等重点项目实施。

**社会福利设施**：推进大居养老机构的建设，全面保障养老服务的供给扩大，落实养老机构、综合为老服务（活动）中心等养老配套设施项目落地。

### **(3) 产业、经营性项目用地**

为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十三五”期间浦东将合理保障洋山保税港区用地、商飞基地、张江总部园等13处产业用地及大型商业、商务办公、商品住宅等重点项目落地。

### **(4) 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保障性住房**：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原则，总体布局区级基地：2个北片区域（“三高”地区、唐镇）和2个南片区域（周康、惠南板块），保障落实安置房约1450万平

方米，建设和筹措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15000套90万平方米。

**美丽乡村：**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工作的规划引导，盘活农村存量土地，完善农村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重点完善20个左右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配套设施。

#### **（九）强化综合用地规划和管理，保障自贸试验区发展**

在自贸试验区探索综合用地规划和管理，科学合理配置产业、科研、住宅等用地，体现产城融合的特点。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条件下，供地前明确功能分区、用途兼容、公共配套等规划弹性控制要求，供地时在供地方式、出让年限、出让底价等方面采取刚性控制。

注重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存量用地盘活管理的衔接，加强新增综合用地分割转让限制，强化包括建设规划、登记管理和用途管制等在内的后续监管。

#### **（十）强化规划土地政策创新，促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加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其他符合规划土地政策的园区规划和土地管理政策创新，简化规划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营造低成本创新创业环境，鼓励土地节约集约混合利用，加快区域整体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六、保障措施**

#### **（一）健全土地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机制。**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保障机制，完善土地再开发制度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健全违法用地处置的保障机制，推进集体建设用地跨村跨镇流转机制，完善土地利用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

**二是完善减量化保障机制。**深化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运作机制，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配套机制，探索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体经济组织长效收益机制。

**三是健全土地资源保护保障机制。**构建以政府为责任主体、部门联动监管、社会广泛参与的耕地与生态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完善耕地和生态保护利益补偿机制；鼓励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强耕地和生态保护的集中投入。

#### **（二）做好基础调查工作**

按照国家、上海市统一部署，按时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同时，根据浦东实际情况，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应用基础上，做好基础调查工作，必要时开展重点、抽样和典型调查，了解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土地条件、土地整治潜力、存量土地盘活潜力等情况，并进一步整合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地质环境、土地登记、基本农田档案、地下空间管理等信息，强化基础数据在规划编制和规土管理中的应用，为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城市更新等工作做好基础支撑。

#### **（三）加强宣传与公众参与**

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土地管理政策法规，提高公众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意识，引导公众对土地资源自觉保护和合理利用；健全规划公示制度，强化公众参与，构建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的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多方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引导公众共同参与规划监督，共同维护规划实施成果。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2017〕2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2日

## 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应浦东新区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政府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需要，促进新区范围内有关组织、资源和信息整合，努力做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进一步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能力。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以防为主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和网络，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化）、救、援”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加强全过程监测跟踪，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1.4.3 分级管理原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按级负责”。在新区区域内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应急联动中心组织先期处置，各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疏导维稳和善后处理工作。一旦事态发展至先期处置无法有效控制时，由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组织区应急联动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置；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处置。

###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5.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1.5.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5.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5.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包括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为适应新区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处置要求，一次死亡1人（含）以上或3人（含）受伤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要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组织指挥防范和应对本区突发事件的整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是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编制应急预案的文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并由区政府公布实施。

1.6.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为应对某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一个或多个部门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关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1.6.3 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本区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部门处置为主、

相关单位配合的突发事件，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编制，报区政府备案。

1.6.4 突发事件开发区应急预案。开发区应急预案是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开发区相关突发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开发区应急预案由开发区管委会制定，报区政府备案。

1.6.5 突发事件街镇应急预案。街镇应急预案是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辖区内突发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街镇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街镇应急预案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制定，报区政府备案。

1.6.6 突发事件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是各企业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企业相关突发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企业应急预案由企业制定，按主管单位类别报街镇备案，负责相关区域开发的开发主体应同时报所属区域的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1.6.7 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

1.6.8 突发事件居、村应急预案。居、村应急预案是各居、村委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街镇应急预案，为应对区域内突发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居、村应急预案由居、村委制定，报街镇备案。

各类各级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各类各级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应急委，负责决定和部署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2.2 办事机构

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为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综合协调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对“测、报、防、抗（化）、救、援”各个环节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具体承担值守应急、信息发布汇总、办理和督促落实区应急委的决定事项等任务；组织修编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2.3 工作机构

2.3.1 具有应急管理职责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应急工作机构，承担区应急委部署的相关工作。在相关领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指定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时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浦东新区突发事件专业工作机构设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	区防汛指挥部	区环保市容局（防汛办）
2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	区建交委（地震）
3		区气象防灾减灾联席会议	区气象局
4	事故灾难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科经委（安监）
5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6		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区公安分局
7	公共卫生事件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
8		区防治重大传染病指挥部	区卫计委
9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区农委
10	社会安全事件	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区政法委（维稳办）
11		区反恐工作协调小组	区公安分局
12		区舆论监督整改领导小组	区舆监办、区新闻办

2.3.2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城运中心”）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依托区城运中心指挥平台，对本区范围内发生的灾害、事故和事件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区应急联动中心与公安、消防、卫生、安监、建设、交通、环保、气象、供水、供电、供气等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能的单位，共同组成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网络。

2.3.3 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按照“分类管理、各司其职、统一平台、规范发布”的原则，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建立规范化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推进预警信息共享和部门预警联动，为各部门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2.4 专家机构

区应急委和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组织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工作机制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工作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类分级处置的应急平台，统筹协调、就地调配，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3.1 预测与预警**

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并做好预测预警工作。进一步整合检测信息资源，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1.1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依据相关应急成员单位提供的建议，及时、准确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区政府依据相关应急成员单位提供的建议提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如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发布预警，区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1.2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一旦发布，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预警信息的内容，按照各类预案的规定，及时响应，妥善处置。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和通报**

（1）一旦掌握灾害、事故、不安定因素征兆或发生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直属企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立即根据其性质和程度，将有关信息报告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上级主管和责任单位。对一次死亡1人（含1人）以上的重要事项，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按照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的要求及时书面续报事件进展情况。

（2）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接到报告或指令后，要依据相关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将掌握的相关信息迅速向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报告或反馈。

（3）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汇总各方信息后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相关领导报告，并通报各相关单位，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4) 发生跨区域、跨行业突发事件时，有关单位要及时联系，相互沟通和协调，严重情况要迅速上报。当发生已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或出现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有超出本区行政区域的态势，区应急办（区总值班室）在向区领导报告的同时，应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及时向市委办公厅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 3.2.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属地管理部门和事件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防范事态恶化及影响扩大。

(2) 区应急联动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委的领导下，依托区域运中心指挥平台，对本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应急处置。

(3) 区应急联动中心实施全天候运作，24小时值班。其主要任务是：对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组织应急联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发生已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或出现紧急情况时，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并会同区总值班室迅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令，提供信息、通信、警务等保障和职责范围内的决策建议；收集、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并实现与各相关单位信息共享。

### 3.2.3 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时，区委、区政府组织处置；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建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区委、区政府领导及时赶赴指挥部或现场指挥处置。区委、区政府领导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调整，根据岗位或分工的调整自行替补或由接任领导替补。

### 3.2.4 相关责任单位职责

各区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区属企业及街、镇应按照各自职责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工作预案和相关工作机制，依据在本预案框架下编制的各专项、部门、开发区、区属企业及街、镇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赶赴现场，协同一致、准确高效地进行处置。

### 3.2.5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的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 新区牵头处置部门及时会同有关单位调查统计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损失情况以及处置工作综合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并视情向社会公布。

(3) 民政局要迅速设立受灾人群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受灾人群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并调拨生活必需品，确保受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并做好受灾人群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尸体。

(4) 环保市容局要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日常状态。

(5) 卫计委要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工作。

(6) 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事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恢复、重建。

(7) 有关部门根据灾害、事故赔偿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数额等级标准，并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伤亡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抚恤。

### 3.3.2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单位和部门，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

### 3.3.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

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要认真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明确救助程序，规范捐献管理，组织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区新闻办负责统筹协调、协调管理全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口径拟定和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报道。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现场的媒体活动予以协调和管理。针对媒体的不实报道，及时进行澄清并做好应对工作。

区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动态，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协调做好网络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论引导，为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置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 4 应急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受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4.1 队伍保障

4.1.1 依托区应急救援支队（挂牌在区消防支队），建立以公安、消防、医救、民防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为主、群众性救援队伍为辅的综合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4.1.2 公安、司法、信访、劳动保障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培养懂法律、知政策，拉得出、打得赢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队伍。

### 4.2 经费保障

4.2.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

4.2.2 应急处置资金主要用于区应急委确定的应急工作事项，包括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紧急情况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4.2.3 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预备费支出；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仍按原有渠道予以保障。

#### **4.3 物资保障**

4.3.1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在保证一定数量必需实物储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生产能力储备和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运行机制，实现物资动态储备；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失或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与其它各区和外省市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调集物资；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3.2 发改委负责应急物资的规划工作，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物资的储存、调拨和应急供应，其中药品储存、供应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物资的调用，由应急处置指挥部或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 **4.4 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要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人群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

#### **4.5 医疗卫生保障**

4.5.1 卫计委负责应急处置中救护保障和灾后防疫的组织实施；医疗急救中心（120）负责入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区疾控中心负责灾后防疫的组织和技術指导工作。

4.5.2 应急医救工作必须坚持“救死扶伤、以人为本”的原则。专业队伍医疗救治和群众性卫生救护应于第一时间展开；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院前急救体系，提高急救水平，缩短急救半径和响应时间。

#### **4.6 交通运输保障**

4.6.1 当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必要情况时，要及时对灾情和事发现场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行状态；根据救灾和稳定工作需要，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开通水域、陆域和空域的应急输送通道；加强国防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资源的应急组织和调配使用效率，确保人员和物资快速输送的有效性；必要时，可依法依规征用民用交通设施和物资装备等。

4.6.2 当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必要情况时，建交委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道路和内河交通）的组织与实施；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相关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4.7 治安维护**

4.7.1 严重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及公安部门要立即在现场周围组织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并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加强警卫。

4.7.2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

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地治安保障工作，社区和居（村）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4.8 人员防护**

有关部门应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街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通过媒体等宣传渠道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的安全和有序转移、疏散。

相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4.9 通信保障**

4.9.1 科经委负责配合协调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及电信运营商等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具体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任务；突发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负责协助现场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

4.9.2 逐步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对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加强管护，建立备份和采取应急保障措施。

#### **4.10 科技支撑**

4.10.1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应急指挥处置手段创新提供支撑，降低人力、物力成本，优化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效率。

4.10.2 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和科研力量，在对国内外先进的城市应急管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建立本区应急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进行探讨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整合有关资源，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

4.10.3 逐步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行动，应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充分听取专业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具备条件时，设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首席咨询专家。

### **5 监督管理**

#### **5.1 宣传教育和培训**

5.1.1 区应急办应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民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和通俗读本。宣传、教育、文广、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1.2 有关单位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5.2 演练**

5.2.1 全区性应急处置演练，由区应急办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组织相应的应急处置专业演练。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社区、居（村）委开

展本区域应急处置专项演练。

5.2.2 应急处置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普及减灾和处置事故、事件的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并通过演练检验预案，不断修编完善预案。

### **5.3 责任与奖惩**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和应急救援专业部门领导，要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预案，认真及时承担起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等工作。因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或漏报、缓报和瞒报重要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5.4 预案管理**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照本预案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区应急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浦东新区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图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规〔201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8日

##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宗旨）

为打造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推动建设全国质量强区示范城区，引导广大企事业单位改进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充分发挥质量和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浦东总体质量水平和城市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奖项设置）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设“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浦东新区质量金奖”和“浦东新区质量创新奖”。

（一）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是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为综合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同行领先地位，在本市和本区同行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单位。

（二）浦东新区质量金奖为综合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区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单位。

（三）浦东新区质量创新奖为单项奖，主要授予在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创新

及其他类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是指依法在浦东新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开展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类企业或其他机构。政府机构及区属国有企业（上市企业除外）等原则上不参加评奖。

### 第三条（奖项数量）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

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总数每次不超过2个。

浦东新区质量金奖获奖单位总数每次不超过4个。

浦东新区质量创新奖获奖单位总数每次不超过6个。

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原则上获奖单位总数不超过申报单位总数的一半。

### 第四条（评选原则）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请；
- （二）科学、客观、公正；
- （三）严格标准、好中选优。

### 第五条（评审标准）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1009《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的评选，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获奖后的持续改进、经验交流、推广宣传、人员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七条（评审机构及职能）

在浦东新区政府的领导下，组建成立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评审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推动、监督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的开展；
- （二）审议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
- （三）提请浦东新区政府批准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拟奖名单；
- （四）研究、决定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工作重大事项。

### 第八条（管理机构及职能）

评审委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质量发展局），负责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管理工作。

评审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
- (二) 建立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
- (三) 监督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提请评审委审议获奖建议名单；
- (四) 组织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组织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 (五) 承担评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评审专家组及职能）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组建评审专家组，承担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组自动解散。

评审专家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 (二) 撰写评审报告；
- (三) 向评审办报告评审结果，并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 (四) 其他有关事项。

#### 第十条（评审人员资格）

根据评审需要，原则上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中，择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当年评审工作。

#### 第十一条（培育和推荐渠道）

各委办局、街道、镇、开发区及区直属公司应当积极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和本辖区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的发动、培育和推荐工作；协助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调查核实申报单位的资质资格。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十二条（单位申报条件）

申报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本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
- (二) 符合国家、本市和浦东新区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的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可复制、可推广；
- (四)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对地方经济贡献处于前列，近3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非盈利性机构，其在提供公共服务、公益支持等方面的社会贡献位于本区前列；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通过达标评估,客户满意度较高。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当年度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十三条 (鼓励申报)

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和优势产业中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 第十四条 (避免重复申报)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在获奖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同一奖项。

获得市级及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在获奖3年内不再申报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

##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告)

评审办通过文件、媒体、网络等形式公开发布当年申报通知,会同有关方面开展申报发动工作。

#### 第十六条 (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街道、镇、开发区或主管的有关委办局、区直属公司。

#### 第十七条 (推荐)

各委办局、街道、镇、开发区及区直属公司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评审办。

####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

评审办组织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 第十九条 (资料评审)

评审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资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核查的,由评审办统一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 第二十条 (现场评审)

评审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并由评审专家组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价)

评审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表、资料评审、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择优提出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候选名单。

#### 第二十二条 (推荐公示)

评审委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审议获奖单位候选名单，并提出获奖单位推荐名单；获奖单位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同时在相关申报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 第二十三条（批准）

获奖单位推荐名单提请浦东新区政府批准同意，最终确定获奖单位。

#### 第二十四条（表彰奖励）

以浦东新区政府名义发文，表彰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

对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给予人民币100万元奖金。

对浦东新区质量金奖获奖单位给予人民币50万元奖金。

对浦东新区质量创新奖获奖单位给予人民币30万元奖金。

对获得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将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国家级政府质量奖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五条（评审纪律）

参与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的管理办法、评选程序细则和评审人员管理细则，做到公正廉洁。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六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单位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做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单位守纪情况作评价，并反馈相关纪检部门。

#### 第二十七条（社会监督）

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透明、公开，接受媒体、相关社会组织代表及群众的监督。

#### 第二十八条（获奖后管理）

获奖单位应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除外）。鼓励获奖单位持续改进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模式、新方法和新经验。评审办应会同各委办局、街道、镇、开发区及区直属公司，通过新闻媒体等，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

#### 第二十九条（称号使用）

获奖单位可在单位的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称号。发现违反者，由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 第三十条（荣誉管理）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方法骗取浦东新区政府质量奖荣誉的，由评审委报请浦东新区政府批准后，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浦东新区关于鼓励扶持代理经租社会闲置存量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浦府规〔201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5年12月1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浦东新区关于鼓励扶持代理经租社会闲置存量住房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2015〕163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续至2019年2月28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高桥镇浦凌佳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16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桥镇浦凌佳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3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桥镇浦凌佳苑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浦凌佳苑小区东围墙，南至高浦港，西至康悦路，北至展凌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周浦镇 九龙仓居民委员会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16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周浦镇九龙仓居民委员会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周浦镇九龙仓居民委员会、中金海棠湾居民委员会、健康里居民委员会、祥和里居民委员会、安康里居民委员会和保利艾庐居民委员会。上述六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理范围如下：

1．九龙仓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周园路，南至祝家港路、西至周东路、北至年家浜东路。

2．中金海棠湾居民委员会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中金海棠湾一期，东至小沥港，南至瑞建路、西至周东南路、北至周祝公路；第二部分为中金海棠湾三期，东至小沥港，南至瑞安路、西至周东南路、北至沈梅东路。

3．健康里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姚渔港，南至五灶港、西至周达路、北至瑞和路。

4．祥和里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姚渔港，南至沈梅东路、西至周达路、北至戴家港。

5．安康里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姚渔港，南至戴家港、西至周达路、北至瑞福路。

6．保利艾庐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申江南路，南至蓝靛路、西至康新公路、北至戴家漕河。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宣桥镇枫丹白露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并新建枫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16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宣桥镇枫丹白露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枫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4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宣桥镇枫丹白露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同意建立宣桥镇枫庭居民委员会。

调整后的枫丹白露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宣乐路，南至惠新港，西至碧盈苑西围墙、南瑞别墅西围墙，北至项文路。

枫庭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宣乐路，南至项文路，西至南六公路，北至人民西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3-06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6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3-06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3-06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张杨北路西侧防护绿地、G03-17地块西边界，南至思学路、G03-16地块北边界，西至高杰路、G03-16地块东边界，北至德爱路，土地面积56072.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G03-06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D04-0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6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D04-03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康桥工业区东区D04-03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家宅河绿化控制线，南至龚潮港绿化控制线，西至苗桥路绿化控制线，北至盐船港绿化控制线，土地面积96845.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D04-03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8-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5-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76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8-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5-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6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8-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5-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勤政路，南至科农路，西至规划一路（绿晓路）、北至规划二路（群秀路），土地面积29662.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张江镇政府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8-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5-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10-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7-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7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10-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7-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6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10-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7-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农路，南至科农路，西至规划勤政路，北至规划二路（群秀路），土地面积26623.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张江镇政府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10-01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7-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9-05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6-0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79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9-05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6-05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9-05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6-05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农路，南至规划二路（群秀路），西至规划勤政路，北至十字河绿带，土地面积28496.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已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定向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单元（部分）09-05地块（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A6-05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000801编制单元41-01、42-01、47-01、53-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7〕177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1-01、42-01、47-01、53-0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7〕36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1-01、42-01、47-01、53-01地块四至范围：41-01地块东至桐晚路，南至晓会路，西至园照路，北至前滩大道；42-01地块东至芋秋路，南至梁月路，西至桐晚路，北至晓会路；47-01地块东至桐晚路，南至梁月路，西至园照路，北至晓会路；53-01地块东至桐晚路，南至翠溪路，西至园照路，北至梁月路。土地总面积4226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上述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新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1-01、42-01、47-01、53-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三林镇三林世博家园第一居民委员会  
建立三林镇三林世博家园东一居民委员会  
和三林世博家园西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21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三林镇三林世博家园第一居民委员会建立三林世博家园东一居民委员会和三林世博家园西一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6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三林镇三林世博家园第一居民委员会，同意建立三林镇三林世博家园东一居民委员会和三林世博家园西一居民委员会。

三林世博家园东一居民委员会下辖三林世博家园A区和L区（133号-299号），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高压输电走廊绿化带，南至华夏西路，西至三林世博家园A区、L区西边界，北至大道站路。

三林世博家园西一居民委员会下辖三林世博家园B区（1号-130号），东至三林世博家园B区东边界，南至华夏西路，西至浦三路，北至大道站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6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北蔡镇莲安第一居民委员会和莲安第二居民委员会、  
调整紫叶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并建立莲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22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北蔡镇莲安第一居民委员会、莲安第二居民委员会、调整紫叶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建立莲安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7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北蔡镇莲安第一居民委员会和莲安第二居民委员会，同意调整北蔡镇紫叶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同意建立北蔡镇莲安居民委员会。

调整后的紫叶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北蔡中心小学、北蔡镇人民政府、沪南路，南至成山路、莲安西路，西至大寨河，北至紫竹轩小区。

莲安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莲安西路、南至川杨河、西至大寨河、北至莲安西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北蔡镇 龙博居民委员会等五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227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北蔡镇龙博居民委员会等五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8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北蔡镇龙博居民委员会、鹏海第三居民委员会、鹏海第四居民委员会、大华第八居民委员会和陈桥居民委员会。上述五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理范围如下：

1．龙博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沪南路、南至川杨河、西至莲安西路、北至成山路。

2．鹏海第三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西中路、南至高青路、西至莲溪路、北至五星路。

3．鹏海第四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莲溪路、南至高青路、西至沪南路、北至五星路。

4．大华第八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原水公司、南至北艾路、西至杨高南路、北至华绣路。

5．陈桥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东至绿川新苑小区西围墙、南至陈春路、西至锦绣路、北至川杨河。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北蔡镇 鹏海第八居民委员会和海东居民委员会 管辖范围的批复

浦府〔2017〕23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北蔡镇鹏海第八居民委员会和海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浦民〔2017〕18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北蔡镇鹏海第八居民委员会和海东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调整后的鹏海第八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沪南路、南至陈春路、西至大寨河、北至川杨河。

调整后的海东居民委员会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白莲泾、宏莲馨苑东围墙、北蔡中学、大寨河，南至紫竹轩南围墙、新云台中学，西至博华路，北至高科西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张江镇江欣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7〕23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张江镇江欣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7〕18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张江镇江欣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惠南镇颐景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23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颐景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9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颐景园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听晓路、南至拱亮路、西至听惠路（听民路）、北至拱为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惠南镇宝业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23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宝业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9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宝业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听潮南路，南至宣黄公路，西至大川公路，北至六灶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惠南镇汇雅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7〕23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汇雅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7〕19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汇雅苑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勤乐河、听云路，南至拱优路，西至城西路，北至下盐公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浦东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委员会更名及组成成员调整的通知

浦府办〔2017〕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浦东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更名为浦东新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并调整其组成成员。调整后的浦东新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管小军 副区长  
副主任：苏锦山 区农委主任  
          殷珏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成员：严伟 区农委副主任  
          潘美仙 区规土局副局长  
          包蕾 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璧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信访办副主任  
          陈联 区农委集管处副处长  
          王常雄 区农村经营管理指导站站长  
          严春峰 合庆镇副镇长  
          范建平 川沙新镇会龙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刘芹弟 书院镇塘北村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  
          邵华 大团镇果园村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浦东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中心合署办公）。今后，仲裁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7〕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以下称《办法》），加强浦东新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办法》，结合浦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一）区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区气象防灾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能力、防雷减灾管理、气象安全街镇建设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考核。

各街道、镇应当按区人民政府及本实施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要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二）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工作，为区政府及区应急办、防汛办、农委等部门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提供决策依据。

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交委、区

农委、区环保市容局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三）区气象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应急办、区环保市容局、区建交委、区农委等部门，结合浦东新区气象灾害特点，组织编制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设施，落实防御措施。

（四）区气象局会同区应急办、区环保市容局、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农委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气象灾害防御的，应当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五）区财政局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科普宣传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二、强化基础防灾能力建设

（六）区气象局会同区民政局、区环保市容局等部门依据上海市气象安全街镇建设规范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气象安全街镇建设，提高街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七）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区农委等部门及高桥镇、高东镇、曹路镇、合庆镇、祝桥镇、老港镇、书院镇和南汇新城镇等沿江沿海区域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台风转移人员临时避难场所、船只避风港（锚地）等防灾措施。

（八）区环保市容局应当在下立交、低洼区域等易积水点完善排水设施，设置警示标志；疏通排水管道、河道、加固沿江沿海堤防。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做好建设开发区域的排水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九）区建交委应当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在浦东机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东海大桥、轨道交通、航道等交通要道和场所完善大风、大雾、道路结冰防护设施。

（十）区气象局应当加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整改或消除隐患；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市气象主管机构建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

（十一）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环保市容局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供电、供气、供水、排水、通信等企业加强公用设施防雨、防雪、防冰冻维护管理；相关设施在建设、维护时，考虑气象灾害的风险性，提高公用设施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十二）区农委应当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等的安全生产指导，疏通排灌设施能力，加固大棚等农业生产设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十三）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内防雷装置的日常巡查、维护，发现受损及时报修，定期委托检测机构检测；做好建筑物上搁置物、悬挂物巡查、处置，避免大风吹落；加强排水管道及地下车库排水设施维护。

（十四）新区实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简称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区气象局会同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市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

助市有关部门做好重点单位的认定，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服务和监督。

### 三、优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

(十五) 根据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区气象局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防御重点区域和高等级公路沿线加大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建设，完善大风、大雾、道路结冰等监测设施。加强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张江科学城等重点区域的监测。

(十六) 区气象局以及区环保市容局、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农委等部门应当共享气象灾害数据资料和洪涝灾害、城市火险、农业灾害、环境污染、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相关信息。

(十七) 区气象局所属气象台应当建立精细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逐步开展分片气象灾害预警，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

(十八) 区气象局应当会同区环保市容局、区建交委等部门针对气象因素可能引发的城市积涝、道路拥堵、空气污染、健康损害等，组织开展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防御。

(十九) 区气象局所属气象台应当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中心等渠道，统一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手机短信、网站、电视、广播、电子显示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区电视、广播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二十) 加强村居、居住社区、港口、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电子显示屏等气象灾害预警接收设施的建设，提高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能力。

### 四、切实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一) 区气象局所属气象台应当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向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区防汛办等报告预警原因、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信息。

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区防汛办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生或预测发生重特大灾害时，区政府组织成立气象灾害处置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处置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按照防御指引和本实施意见，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十二)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气象局应当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便于区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根据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二十三) 上海中心气象台或者浦东新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

1. 中小学、幼托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区教育局通知，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或者要求到校避险的学生，学校应当灵活安排，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2.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工作人员提供必要避险措施；对因气象灾害发生误工的人员，不得作迟到或缺勤处理。

3.举办户外音乐会、展览、运动会等活动或者进行除应急抢险外的户外作业的，应当立即停止；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以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道路疏导、引导等措施，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交通、道路养护企业做好树枝、积雪、积冰等道路上障碍物的清扫、清除工作。

5.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要求，沿江沿海镇应当落实人员撤离、转移至临时避难场所。

（二十四）区气象台发布雷电、暴雨、冰雹、大风黄色或以上预警信号期间，学校、幼托机构应当停止户外活动。居委会、村委会、物业管理企业等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期间，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维护责任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防风安全管理，加固临时设施。

（二十五）区气象台发布高温预警信号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减少或者不予安排户外作业；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发布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应当采取防冻防滑措施，保证行驶安全；自来水公司、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供水管线、设施设备的检查，落实供水设施的防冻保暖措施。

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车辆驾驶人应当降低车速，遵守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的限速、封闭等管理措施，保证行驶安全。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疏导等交通管理措施。

发布大雾、霾橙色或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学校、幼托机构应当停止户外活动；用人单位应当减少或者不予安排户外作业；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二十六）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防汛办等有关部门应进行灾害情况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 五、引导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气象灾害防御

（二十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应当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居民、村民、社区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基层、公众、各行业的参与度，共同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二十八）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媒体要加强宣传气象防灾减灾公益广告；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服务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十九）鼓励志愿者、志愿者组织根据其自身能力，参加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参与灾后救助、心里疏导和灾后重建等活动。

（三十）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抵御水平。

#### **六、严肃追究失职和不作为行为**

（三十一）区、镇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未按规定做好基础防灾能力建设、未履行对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等情形，由任免机关或管理单位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严肃追究相关责任。